

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簽章)

統一編號：

為「(工程名稱)」之承造人，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一事，所附資料(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金額及工期、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皆為真實無誤，工程總金額已扣除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相關責任茲切結無違反「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資格規定。倘有虛報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同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撤銷原核准認定文件，願自負法律等相關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